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4 號灣景國際二樓 1 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應鳴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簽訂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 以代價 265,192,500 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1402 室的物業 (「該出售」) (分別附有「A」標記及「B」標記的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 (一同、各自或以委員會形式) 就致使該出售及臨時買賣協議與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任何及一切交易生效及／或執行，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 (包括加蓋本公司鋼印) 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